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張婷韻 專員

電話：(02)2737-7232

電子信箱：tych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40069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 (104D2023365.DOC)

主旨：本部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（產學大聯盟）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本(104)年度申請機構須於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將計畫構想申請書備函送達本部，採隨到隨審方式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由本部為單一收件窗口，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向本部提出計畫構想申請書一式12份及光碟片1份，於收件截止期限屆滿前，由申請人任職機構函送本部。
- 三、申請機構（即計畫執行機構）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，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。
- 四、本計畫旨在鼓勵學研機構與國內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，由企業籌組聯盟、訂定研究議題，洽特定申請機構（學研機構）組成團隊進行研究，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、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

，並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。

五、企業聯盟由1家或2家以上合作企業共同組成，且以1家主導，企業聯盟每年總配合款不得少於新臺幣(下同)8,000萬元，主導之合作企業配合款，每年應達2,000萬元以上。

六、合作企業必須以金錢支付申請機構研發所需費用，且至少須占配合款百分之四十(以自籌款支應)；另主導企業以金錢支付之配合款，亦須達該企業總配合款之百分之四十。

七、本計畫執行期間最多為五年。

八、本計畫屬本部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，專案核定通過後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，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。

九、計畫構想申請書未通過或計畫書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十、本部所編列之預算若因經費短絀、被凍結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本部之因素，本部得隨時公告該年度計畫暫停受理申請。

十一、檢附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構想申請書」1份，另「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」，請逕至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>)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創新產學合作計畫/產學大聯盟 中下載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295單位)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